

更正公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：青岛市市立医院商务屏幕、PDA、内网虚拟化内存扩容采购项目二次招标

项目编号：SDGP370200000202502002177

二、更正信息

根据本项目第二包实际情况，现对招标文件作出如下更正：

1、原招标文件“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”“23 样品”更正如下：

☒需要

1. 样品：招标文件中带“※”标注的货物为投标人开标时应提供样品，PDA 1 台。

2. 样品的生产、安装、运输费、保全费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。

3. 送样截止时间：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。

4. 送样送达地点：同开标地点。

5.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摆放样品并做好展示，样品不能有投标人的标识及品牌，样品将进行统一编号。

6. 宣布评标结果前，投标人不得将样品整理、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；遇到特殊情况需要对样品进行整理、装箱或者移动样品的，投标人必须书面提出申请，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方可移动样品。评标委员会已经确定投标人投标无效或者废标的，投标人签字确认后可以进行样品整理、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，但不得影响或者损害其他投标人的样品，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7. 宣布评标结果后，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，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；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，中标人与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共同清点、检查和密封样品，由中标人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保管、封存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。

2、原招标文件“第四章 采购需求”“2. 招标产品技术规格、要求和数量（包括附件、图纸等）”中参数更正如下：

第二包：※PDA 95 台

新增 1 项参数 “★三、PDA 设备生产时间：所投产品须为 2025 年 1 月 1 日后生产的全新设备。（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）”

3、原招标文件“第五章 评标办法”“2. 评分标准”中“售后服务方案、样品评价”评分项目的评分标准更正如下：

售后服务方案	5	根据投标厂商或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合理性、售后服务响应时间、售后服务人员安排、售后服务承诺进行打分。含有上述内容且详细完善的得 5 分；方案包含有上述内容但合理性一般或描述不够详细的得 3 分；方案存在漏项或不合理的得 1 分；未提供的不得分。
样品评价	4	根据样品外观、规格、材质、做工、精密程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判。（1）外观完好、做工精致、材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、工艺先进、精密度高，得 4 分；（2）外观完好、做工细致、材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、工艺优良、精密度欠缺，得 2 分；（3）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、可以满足需要，得 1 分；（4）提供的样品与招标需求不一致的不得分。

本公告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，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部分以本公告为准，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变。